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李聰明

陳書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志宏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19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